

2021 東專餐旅盃全國技能公開賽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建立學生在餐旅與觀光業競技的平台，以強化學生的產業核心實務技能，並藉由相互切磋交流，發掘多元的學習方式，共同成長，進而提升餐旅與觀光業的服務品質。

貳、活動說明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21 東專餐旅盃全國技能公開賽

二、舉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房務實習教室及餐飲服務實習教室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2021 年 07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08:00-17:00

五、開放網路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至 05 月 28 日（五）17:00（競賽設有名額限制，以報名並繳費完成先後順序受理報名）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全國高中、職餐旅、觀光相關科系學生（含五專部前三年級生）。

二、競賽機制：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。

三、獎勵：

■全國高中職組（含五專部 123 年級）。

第一名：5,0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各一張-整床組、托盤組各一名

第二名：3,0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各一張-整床組、托盤組各一名

第三名：2,0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各一張-整床組、托盤組各一名

佳作擇優數名：獎狀一張（每位學生）；參賽指導證明一張（每位帶隊教師）

四、報名費：每組隊伍 500 元，繳費帳號：

報名費（500 元）繳交方式：匯款/轉帳

戶名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
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0040233

帳號：0230360713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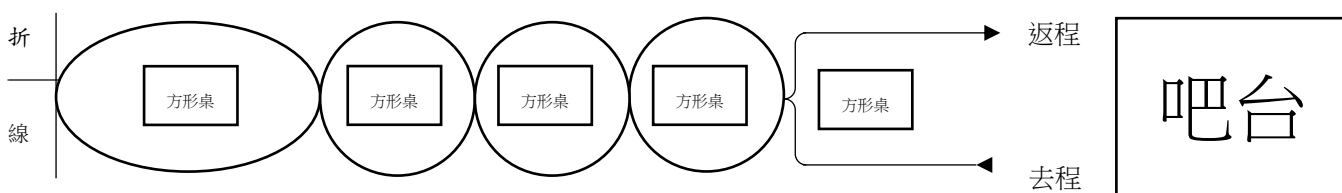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校 401 專戶 不支援「ATM 轉帳」及「個人網路銀行轉帳」。

五、本章程如有未詳盡之事宜以大會現場說明或公佈為主。

六、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托盤組競賽注意事項:

- (1)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競賽場次，不得更動，除特殊狀況(與其它競賽項目時間衝突等)並經由各大會裁判長同意始可更動出賽順序。
- (2)競賽之設備、器具、材料均由大會提供。
- (3)比賽流程:(來回距離50公尺)選手依照兩人為一組:每場次兩組參賽者同時進行。
取杯倒水→取托盤→上托盤(托盤*1、礦泉水*1、啤酒瓶*1、水杯*紅酒杯*2)→準備出發案鈴計時(第一位)→第二位回來放下托盤按鈴停止計時→托盤物品於桌面創意擺置→工作人員將水杯(杯內裝水約8分滿)的水倒進公版量杯後進行裁判評分。



- (4)參賽人員應於比賽前詳閱本規範相關內容，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之情事發生。
- (5)參賽人員須注意安全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6)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之指定時間到達會場「報到檢錄處」辦理報到手續，依服務人員安排選手休息準備區等候。
- (7)報到時請自我介紹姓名、單位科系。
- (8)報到完畢後，由裁判長宣布注意事項，宣布比賽開始。
- (9)參賽人員遲到1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；報到後可離開會場，唯出賽前需回至會場，裁判長賽前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10)比賽中不得與其它參賽人員交談、代表人或托人操作等違規行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11)計時結束時，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。
- (12)離場時，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- (13)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進場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14)未詳盡之事項，依大會裁判組裁決辦理。
- (15)服儀不標準者，不接受報到。
- (16)準備桌內容物:
 - 1.托盤*1
 - 2.礦泉水*1
 - 3.啤酒瓶*1
 - 4.水杯*2
 - 5.紅酒杯*2
 - 6.冷水壺*1
 - 7.公版量杯
 - 8.計時器顯示器

- (17)每組競賽時，大會工作人員提供輔助計時order 單內容：(盤子圓形外緣36公分面30公分，內置啤酒、礦泉水各1瓶;高腳杯、水杯各2杯共6件，不事先發工具，請各領隊自行上網查看照

片準備與練習，杯內裝水約8分滿。)

2. 評分標準:

(1)計時: 由裁判長口令開始計時，至參賽選手舉手表示完成為止。

(2)缺失扣分: 裁判檢視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，缺失處予以扣分。

3. 成績計算: 滿分100分，每位選手接受2位裁判評分，以2份成績平均分數為名次排序依據。

4. 同分參酌: 操作時間短者勝出，如果相同名次並列。

5. 成績評分標準說明:

(1)儀態儀容評分: 10%

(2)托盤平穩度評分: 20%

(3)水量符合成程度及托盤物擺放位置評分: 30%

(4)完全衛生評分: 10%

(5)完成速度: 30%

6. 成績計算: 採缺失扣分，評審依照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，缺失處予以扣分；其中完成時間分數以全體參賽者成績排序按順序給分，依照各評分項目佔比計分，總分最高者即為優勝。

七、附則:

1. 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競賽場次，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2. 參賽選手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人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3.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當場檢查後，由大會查詢該選手之身分。

4.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核。

5. 各場比賽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大會裁定。

6. 被取消資格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選手，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7. 本規程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8. 大會有權決定比賽時間是否提早或延後舉行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。

1、整床組競賽注意事項:

(1) 競賽賽程為「鋪床作業」，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定，不得更動，除特殊狀況(與其它競賽項目時間衝突等)並經由大會裁判長同意始可更動出賽順序。

(2) 競賽之設備、工具、材料均由大會提供，參賽人員需穿著各單位標準制服，並完成當日公告之指令動作。 <<請參考餐服技術士技能檢定服裝相關規定>>

(3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詳閱本規範相關內容，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項發生。

(4) 參賽選手需注意安全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(5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之指定時間到達會場「報到檢錄處」辦理報到手續，並依服務人員安排選手休息準備區等候。

(6) 報到時請自我介紹姓名、單位科系。

(7) 報到完畢後，由裁判長宣布注意事項，宣布比賽開始。

(8) 參賽人員遲到1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；報到後可離開會場，唯出賽前需回至會場，裁判長賽前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9)比賽中不得與其它參賽者交談、代表人或託人操作等違規行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10)計時結束時，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。

(11)離場時，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
(12)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進場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13)未詳盡之事項，依大會裁判組裁決辦理。

2.競賽項目:

(1)一雙人床一加床，尺寸規格: 床寬180cm*長200cm.1*1張、加床寬100cm*180cm.1*1張。

(1-1)雙床單1件、雙床棉被1套、雙床被套1件、雙床保潔墊*1件、軟硬枕頭(套)各3個；單人床單3件、單人保潔墊1件、毛毯1件、足布1件。

(2)二張單人床，尺寸規格:床寬110cm*長200cm.2*2張。

(2-2)單人棉被1件、單人被套1件、單人床單4件、單人保潔墊2件、軟硬枕頭(套)各2個、毛毯1件、床單1件、足布1件。

以上備品依旅館房務考照標準規格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請各參賽者加強練習以備參賽。

3.競賽程序:

(1)進場時，至工作服務車前預備。

(2)聽裁判口令，計時開始。

(3)床鋪鋪設需完成：

4.評分標準:

(1)計時：由裁判口令開始計時，至參賽選手舉手表示完成為止。

(2)缺失加秒：裁判檢視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，缺失處予以加秒。

5.成績計算: 完成時間加上缺失加秒時間，總時間最短者優勝；若為同分，操作時間短者勝出。如果相同，名次並列。

6.成績評分標準:

(1)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:

1.冒名頂替者。

2.有作弊事實者。

3.故意毀壞測驗場所機具、物料者。

4.擅離試場或自行變換檢定崗位，不聽勸告者。

5.未考慮工作安全、釀成災患者。

6.未遵守大會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7.有吸煙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等情形者。

8.有辱罵裁判人員之情形者。

9.留長指甲超出指肉、未保持指甲之清潔與衛生者。

a.衛生清潔墊鋪設(四角之鬆緊帶應勾入床墊下)。

b.第一層床單鋪設(四角應摺入床墊下)。

c.羽毛被摺入床墊下。

d.枕頭鋪設(雙人床兩顆，開口朝中央)。

備註：工作服務台備品-衛生清潔墊、床單、羽毛被、枕頭、枕頭套。

10.未摘除手上之裝飾物品者(如手鍊、戒指、佛珠等等)。

11.服裝儀容未依規定者。

12.與人相互交談者。

(2)成績標準說明:

1.儀態儀容及綜合評分:10% (請著依客房服務技術士丙級規定服裝)

2.操作動作的專業度評分10%

2.平整美觀度評分20%

3.正確性安全與衛生及綜合評分30%

4.完成速度及綜合評分30%

七、附則:

1.比賽賽程經由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2.參賽者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3.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當場檢查後，由大會查詢該選手之身分。

4.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，以便查核。

5.各場比賽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大會裁定。

6.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選手，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7.大會有資格決定比賽的時間是否提早或延後舉行，以便活動可以順利進行。

肆、錄取方式:

按照報名收件及確定完成繳費動作後為錄取依據，並於 110 年 06 月 22 日 17:00 後公告於報名網站上，各單位托盤競賽最多可報名 2 組（1 組 2 名選手）、鋪床競賽最多可報名 2 組（1 組 2 名選手），各項競賽以錄取 20 組為原則，如有異動，以承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伍、活動對象:

全國高中、職選手(含五專 123 年級)。

陸、競賽內容:

一、托盤組競賽：學生手持托盤出發到折返點（長 25 公尺×寬 2 公尺），回到出發點交棒擊手後第二位才可出發，將比賽器具收拾至指定桌上。

二、整床組競賽：2 人 1 組，從工作區備品準備、床鋪鋪設 1 雙床、1 加床後轉夜床或二單床 1 單床蓋床單後轉夜床，評分結束將備品摺好置放在工作檯與房務車上。(當場依證照考試抽題方式參賽)

備註:

1.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2.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活動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3.選手可申請本校學生宿舍(自備睡袋)。

4.主辦單位提供當天選手、帶隊教師餐盒。